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房管局关于永嘉县新建物业首期 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交存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房管局关于《永嘉县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交存实施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

永嘉县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标准及交存实施办法

县房管局

根据《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19号）规定，结合永嘉县实际，制定永嘉县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交存办法。

一、本县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平均造价。多层住宅（7层及7层以下）1000元/平方米；小高层住宅（8层-18层）1300元/平方米；高层（19层及19层以上）1500元/平方米。

二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标准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标准确定为：多层为平均造价5%；小高层、高层为平均造价6%。

三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时间界定。本办法实施之前，建设单位已与业主办妥房屋交付结算手续的，按原有规定的标准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；本办法实施之后，未办妥房屋交付结算手续的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交存。

四、拆迁安置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。本县拆迁安置房套内面积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交存；按市场价（含市场控制价增购的面积、违章面积、增购面积、农业户增购面积等）增加面积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交存。

五、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方式。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；在房屋办理结算交付时，由建设单位向业主收取，并向业主出具地税部门提供的浙江省统一收款收据。

六、物业管理区域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。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房屋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市房管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2 月 6 日印发
